行政处罚的救济渠道

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政府依法作出的行政外罚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内日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